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204,022.00 元（含税）购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春雪”或“控股股东”）位于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的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东春雪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山东春雪所有的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本宗资产”），详情如下：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204,022.00 元，购买山东春雪本宗资产，该资产位于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山东春雪签订了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本宗资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宗资产已经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合计评估价值 34,204,022.00 元（含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204,022.00 元（含税）。

（二）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相继建成投产，员工人数增加，公司为了便于管理及更好地满足员工的生活需求，减少未来租赁费用的关联交易金额，决定购入本宗资产。

（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其他部门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东春雪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86.7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郑维新先生持股 45.15%，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23%，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23%，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足 5%。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2%。

公司与山东春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其资信状况良好。

山东春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256.83 万元、净资产为 2,799.4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1.00 万元、净利润为-323.7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属于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山东春雪所有的、位于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的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本次交易前，山东春雪将该宗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交易事项及金额已经过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振评报字[2023]第 0122 号《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生产厂区内的部分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34,204,02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万肆仟零贰拾贰元整；其中房屋构

筑物评估价值 31,338,830.00 元，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设备评估价值 112,239.00 元，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土业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752,953.00 元，评估结论中仅包含取得土地应发生的契税、印花税。”。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204,022.00 元（含税）。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卖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资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向乙方出售位于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的资产（包括两幢房产及其附属设备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给乙方，其中两幢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3）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5 号，建筑面积：5716.22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 6 层；鲁（2023）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6 号，建筑面积：5716.22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 6 层；共有宗地面积 8169 平方米。

（二）资产抵押、租赁情况：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两份《房屋租赁合同》，乙方租赁甲方标的资产，前述两份《房屋租赁合同》，自标的资产交付完成之日，自动终止；甲方保证房屋无任何权属、经济等纠纷，并如实陈述房产权属、附属设施设备、装饰情况等，乙方对标的资产情况已充分了解并自愿购买。

（三）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4,204,022.00 元整（大写：叁仟肆佰贰拾万肆仟零贰拾贰元整）（此价款含税）。

（四）付款、交付及过户约定：

2023 年 5 月 1 日前，甲乙双方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清点及交付；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双方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乙方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给甲方。

（五）以上未涉及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旦出现合同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莱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直接使用、管理、维护、维修、改造本宗资产，提高员工生活满意度，便于员工管理。由于交易金额较少，公司资金充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维新先生、王克祝先生、李颜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购买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是伴随着

公司快速发展而发生的，有利于提高员工生活的满意度，便于员工的管理，对公司的长久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关于此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春雪食品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春雪食品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春雪食品及春雪食品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光大证券对春雪食品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